

证券代码：832990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及《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7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锡市弘信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黄威配偶龚家玲持股 41%的公司，股东黄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 27.12%的参股公司，公司股东黄威任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的参股公司；无锡市宏和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南平配偶吴建芬及其兄弟陆介平设立的公司；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俊先

生配偶沈晔女士持股 40%的公司；无锡市弘信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黄威先生配偶龚家玲女士持股 41%的公司；张俊系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南平系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张俊、陆南平、黄威、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邯、刘筱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